

编号：2441STC61319

北京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点位布设与校核



合同书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简称甲方）和项目承担单位（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4. 本合同书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书分为“（一）合同一般条款”和“（二）合同书”两部分内容。“（一）合同一般条款”为合同的通用条款内容；“（二）合同书”为乙方中标后双方签署的具体条款内容，“（一）合同一般条款”为“（二）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一) 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耕地保护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寺 96 号

邮编: 100101

甲方负责人: 于跃斌 联系电话: 010-82078441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单位名称: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村北京市农林科学院院内

邮编: 100097

单位开户名: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全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曙光支行

银行账号: 11053201040000994

乙方负责人姓名: 郜允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2197612073013

职务: 无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固定电话: 010-51503423 移动电话: 18612568391

传真: 010-51503750

一、服务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1.土特产样点加密方案制定、加密调查区域确定、加密样点数量核算;
- 2.样点布设代码编制、样点布设辅助数据制作、土特产加密初步布设方案;
- 3.样点校核以及样点加密调查报告编制等工作。
- 4.现场校核比例不低于总样点数 50%。

二、付款方式

(1) 第一次: 合同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肆仟柒佰叁拾元整】 (小写: ¥【104730】元);

(2) 第二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项目完成之后，由甲方进行合同（工作）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

在交付成果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甲方在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针对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负责本合同工作任务的下达和合同款项的及时支付。

(二) 甲方应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工作要求。

(三)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相关要求，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三普办相关要求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五) 甲方应当加强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六)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等资料。

(七)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下列条件：

①具备完成委托内容的资质；

②具有完成委托内容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和能力，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③具有完成委托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成工作。

(三) 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四)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成果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完成的情况要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五)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相关业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 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质量控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整改。不得拒绝、阻挠或逃避。

(七)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项目台账，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 5 年。

(八)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项目工作有关纪律要求，违反下列任一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 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结果；不得调换或故意改变数据原有状态；

(2) 除上述情形外，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结果的行为。

(3) 以任何形式泄露、利用或者应用数据的行为。

(九) 乙方在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等行为，乙方可暂停执行甲方提出的工作。但是，如果甲方付款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正常合同履行期限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及时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付款。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利用或应用土壤普查一切相关信息的行为，甲方将立刻终止合同约定的委托工作，停止支付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需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三) 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的费用，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出现数据结果、判定结论等结论性重大错误的，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四) 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其考核管理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在考核管理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 乙方出具的工作报告单位名称与中标法人不一致，又未于事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或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或转包本项目工作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不向乙方支付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全部返还，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工作相关要求的，甲方依照规定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 乙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相关要求的能力或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 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或者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知识产权

(一) 乙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任何文字材料、数据等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甲方相应知识产权。

(二)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技术资料、发明专利、论文著作、影音图像、遗传资源等，按照如下约定明确相应知识产权归属：

上述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需要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知识产权的申请或登记。

(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当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形成的任何文字材料、数据等采取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确保符合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其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对外披露。

(二) 乙方在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过程中，所获得的土壤普查相关的各种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管理。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双方均应自得知不可抗力事实之日起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的另一方损失，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合同的终止

(一) 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要求的以及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二)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四)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自乙方向甲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五)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纠正不符合约定行为的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六) 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

(七)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本合同终止。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自一方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九) 乙方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

乙方应不晚于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双方协商一致的，可适当延长时间，但不得超过 10 日。超过规定时限，乙方无法提供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八款有关规定，终止履行合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其他

(一)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三)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争议解决

因合同纠纷引发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附件

参加人员基本情况表

甲方: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6月5日

乙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5月31日



(二) 合同书

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买方) 北京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点位布设与校核 (服务名称) 经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机构) 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全市土特产区样点加密布设, 完成 7 个区县样点的加密调查工作, 预计共布设 893 个样点, 现场校核点位数量不低于 50%。

3. 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零玖仟肆佰陆拾】 元整 (小写: ¥【20946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参照以往付款记录

5. 本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 (盖章): 北京市耕地建设保护中心

2024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平怀远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寺 96 号

邮政编码: 100101

电 话: 010-8207844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双
北桥支行

账 号: 041901040012387

卖 方 (盖章):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

2024 年 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郭志兵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村北京市农
林科学院院内

邮政编码: 100097

电 话: 010-5150342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曙光支行

账 号: 11053201040000994

附件

参加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分工
郜允兵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010-51503150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潘瑜春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010-51503410	研究员	项目顾问
刘 玉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010-51503531	研究员	项目顾问
李存军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010-51503531	研究员	项目顾问
顾晓鹤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010-51503678	研究员	项目顾问
周艳兵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010-51503479	副研究员	技术人员
董士伟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010-51503106	测绘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李淑华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010-51503627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任艳敏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010-51503627	农业信息化技术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周静平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010-51503678	助理研究员	技术人员
唐秀美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010-51503627	副研究员	技术人员
郝星耀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010-51503627	测绘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